

連江縣軍人公墓忠靈祠骨灰安厝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亡 者 資 料	身份 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/榮民之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二三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主軍墳遷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軍種 / 階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姓名		身分證 證號		
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戶籍地 (籍貫)	省(市) 縣	
	死亡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死亡 地點		
	死亡 原因		原屬 單位	(非現役人員免填)	
申 請 人 資 料	姓名		身分證 證號		
	通訊 住址		申請人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，關係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	電話/ 手機		申請人 簽章	(請親簽)	
申 請 事 項	亡者 安厝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櫃入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櫃雙罐(配偶合厝)	檢附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備 註	一、申請人(單位)請填寫粗框內資料。 二、單櫃尺寸：單櫃為【高 26 公分、寬 28 公分、深 28 公分】，骨灰罐如超過上述尺寸，則不予安厝。 三、一櫃雙罐：骨灰罐以輕量材質為主，尺寸須在【直徑 13.5 公分、高 25 公分】以下，骨灰罐如超過上述尺寸，則不予安厝。 四、請參閱本縣忠靈祠骨灰安厝申請須知(背面)。				
簽 辦		審 核		批 示	

本縣軍人公墓忠靈祠骨灰安厝申請須知

依據：兵役法第 44 條暨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 5 條、暨第 11 條之一。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及其配偶。
- (二)服兵役現役期間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軍人及其配偶。
- (三)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；其配偶死亡者亦同。
- 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安厝於軍人公墓忠靈祠：
 - 1、判處死刑。
 - 2、在監死亡。
 - 3、逃亡中死亡。
 - 4、自殺死亡。但自殺原因純正或自殺經撫卹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5、有玷服兵役者榮譽致死者。

二、申請葬厝方式：

- (一)單櫃：安厝之骨灰罐以石材為主，並以納骨櫃(高度 26 公分、寬度 28 公分、深度 28 公分)能容納者為限，如超出上列尺寸，則不予受理安厝。
- (二)一櫃雙罐：
 - 1、安厝之骨灰罐均以圓柱體及輕量材質為主，應注意尺寸：直徑為 13.5 公分、高度為 25 公分，如超出上列尺寸，則不予受理安厝。
 - 2、如於原單櫃增放骨灰罐者，二者骨灰罐均需符合前條需求。如不符合，則需骨灰再研磨或換裝符合規定之骨灰罐，否則不予受理安厝。原(舊)骨灰罐由家屬、遺族或承辦軍方單位處(清)理。
 - 3、一櫃雙罐之二者須具有配偶關係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除戶謄本)，限一個月內。
 - 4、櫃位之首位存放之骨灰領回時，其後增放之骨灰亦應一併領回。骨灰領回應由原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案件請備齊以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；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件及委託書。
- (二)榮民證：如為榮民配偶則須加附配偶關係證明文件。
- (三)死亡證明書：若無死亡證明書者，可以除戶謄本代替。
- (四)申請表：請至「內政部役政署-軍人忠靈祠-連江縣軍人公墓-文件下載」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cemetery/>)下載表單，或至本府民政處領取。
- (五)請備妥上述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，如符合規定則領取安厝通知單持往本縣軍人公墓忠靈祠，按指定位置安厝。葬厝申請手續未經辦妥前，不得先將骨灰罐運至軍人公墓。
- (六)馬祖地區無主軍墳遺骨遷葬者，由軍方單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如受撫卹資料等)隨同申請表，具函提出申請。

四、規費徵收：骨灰罐、骨灰再研磨及換裝骨灰罐費用由家屬、遺族或承辦軍方單位自行負擔，不另徵收規費。

五、本公告須知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實施。